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超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9日